

债券代码：136522

债券简称：16 首股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写字楼
15 层)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签署时间：2016 年 7 月 /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首创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05 号文核准。

2、首创股份本次发行票面金额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18.0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股东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7.3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0.0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24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次债券为 5 年期。

6、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3.6%。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7 月 5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7 月 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债券一次发行完毕。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次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询。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
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首创股份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首创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资信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6 年 7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6 年 7 月 6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债券不分期发行。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债券一次发行完毕。

本次发行对象：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7 月 7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7 月 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 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 年 7 月 8 日)	公告发行结果情况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上述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年利率询价区间为 3%-3.6%。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询价

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5 日（T-1 日）13:30-15:30 之间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例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7 月 5 日（T-1 日）13:30-15:3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号码：010-59366108；

联系电话：010-59366105。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7 月 6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次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自发行首日 2016 年 7 月 6 日（T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T+1 日）每日的 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申购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申购意向，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最终发行利率上的认购金额由主承销商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7 月 7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16 首创股份公司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车公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69100053004305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12067

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010-59366103

传真：010-59366108

（八）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T+2 日）的 10:3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证券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7 日（T+1 日）下午 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

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写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灏

联系人：闵立

联系电话：010-61289393

传真：010-84552900

（二）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诸葛尚琦、吴峰云、杨冰、闫晋

联系电话：010-59366138、010-59366137、010-59366047

传真：010-59366108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7 月 / 日

附表一：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本信息 <table><tr><td>机构名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tr><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传真号码</td><td></td></tr><tr><td>办公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tr><td>证券账户名称（上海）</td><td></td><td>证券账户号码（上海）</td><td></td></tr></table>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 年期（3%-3.6%） <table><tr><td>票面利率（%）</td><td>累计申购金额（万元）</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able>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6 年 7 月 5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59366108；联系电话：010-59366105；联系人：赵冬梅。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要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每一品种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次债券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3%-3.6%，假定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作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10	1,000
3.20	2,000
3.30	3,000
3.4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多等于 3.4%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但高于或等于 3.3%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3%，但高于或等于 3.2%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但高于或等于 3.1%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传真号码：010-59366108；联系电话：010-5936105；联系人：赵冬梅。